

(2020)浙0303民初618号
温州天逸航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汤运前:本院受理原告甘肃旭日假期国际旅行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13日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769号

彭金屏、孙国锦: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彭金屏、孙国锦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浙0303民初7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7月2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78号

章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673号

宁波市镇海鑫金霸智能电器厂:原告温州三金电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6月17日9点31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340号

湖南湖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泰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10点00分在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621号
温州朗欧眼镜有限公司:原告温州市华威眼镜厂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6月16日9点2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9号

周源、温州人和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龙湾蒲州汤家桥农贸市场场光德猪肉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6月10日9点00分在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752号

唐绍囊、吴小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唐绍囊、吴小屏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浙0303民初752号之一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点30分在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670号

程菊林:本院受理原告周春肖与被告程菊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859号

张仁菊、沈建双: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仁菊、沈建双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859号

张仁菊、沈建双、张仁晓: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仁菊、沈建双、张仁晓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859号

朱国琴:本院受理原告杜学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例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9时9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549号
彭叶梅、周启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6月16日9点2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894号

赖金水:本院受理原告包丹枫与被告赖金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8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70号

程菊林:本院受理原告周春肖与被告程菊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70号

张仁菊、沈建双: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仁菊、沈建双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859号

张仁菊、沈建双、张仁晓: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仁菊、沈建双、张仁晓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859号

浙江中玖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彭汉雄与被告浙江中玖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例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6562号
陈文岗: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永发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诉你陈文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2民初16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陈文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永发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货款4394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8元,公告费650元,鉴定费用1400元,由被告陈文岗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503号

周艳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50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748号

李二胜: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欧本业商行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748号

高小帧:本院受理原告翟玉燕与被告高小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8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高小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翟玉燕货款29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10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高小帧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57号

王立仁:本院受理原告郭爱保诉被告王立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55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浦江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2破1号

本院根据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3月23日裁定受理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3月24日指定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担任星辉公司管理人。星辉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5月6日前,向星辉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486号二楼,邮政编码:321400,联系人:卢炳钧,联系电话:1375709935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星辉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星辉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5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等);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758号
黄东园、于学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工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758号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黄东园、于学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工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49999.99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49999.99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0.5‰,从2018年1月10日起计算至2019年1月10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503号

周艳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503号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周艳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0.5‰,从2018年1月10日起计算至2019年1月10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748号

周艳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503号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周艳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0.5‰,从2018年1月10日起计算至2019年1月10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748号

周艳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503号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周艳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0.5‰,从2018年1月10日起计算至2019年1月10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748号

王立仁:本院受理原告郭爱保诉被告王立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55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浦江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2破1号

本院根据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3月23日裁定受理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3月24日指定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担任星辉公司管理人。星辉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5月6日前,向星辉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486号二楼,邮政编码:321400,联系人:卢炳钧,联系电话:1375709935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星辉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星辉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5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等);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